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渝0104刑初298号

　　公诉机关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重庆市彭水县，苗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重庆市彭水县。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7月1日被抓获，同年7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6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看守所。

　　被告人张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重庆市彭水县，苗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重庆市彭水县。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7月1日被抓获，同年7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6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看守所。

　　委托辩护人王瑞钰，重庆祥鉴律师事务所律师。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渝渡检刑诉[2021]28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10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原适用速裁程序，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王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某及其辩护人王瑞珏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6月初的一天，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某在安某某（另案处理）的介绍下，决定租售自己的银行卡获利，为此王某某办理了卡号为6217853200017××××××的中国银行卡，张某某办理了卡号为6217853200017××××××的中国银行卡和卡号为6217003760162××××××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并按照安某某的要求开通手机银行和大额转账功能。2020年6月25日，被告人王某某和张某某在明知他人在转移非法资金，从事非法活动的情况下，为获利而赴贵州协助他人转账。在到达贵州洗钱团伙指定宾馆后，王某某、张某某将自己的银行卡密码、银行APP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微信、支付宝登录密码及支付密码交给了对方。为了方便大金额转账，王某某、张某某还将手机提供给洗钱团伙使用，转账期间被告人王某某和张某某均在现场等待，且分别进行了多次刷脸操作，以实现赃款的迅速转移。被告人王某某的中国银行卡过账金额为人民币（以下同币种）922572元，被告人张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建设银行卡过账金额为602704元。当日晚，安某某将二人的报酬合计10600元通过支付宝转账到王某某的账户，后由王某某和张某某进行分赃。

　　1.被告人王某某将自己的中国银行卡号为6217853200017××××××的银行卡和微信等账户交于他人作为一级账户进行大额现金转账操作，目前已经核实案件14起，核实案件涉案金额为348182元。具体涉案情况如下：

　　（1）电信诈骗被害人徐某某因在网上做刷单业务被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徐某某通过其朋友王某1卡号为6214570681013××××××的银行卡向王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30000元。

　　（2）电信诈骗被害人辜某某在百度上找工作被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辜某某通过卡号为6228480051509××××××的银行卡向王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20000元。

　　（3）电信诈骗被害人雷某某在网上被人以下注赚取高额佣金为由被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雷某某通过卡号为6216696400001××××××的银行卡向王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37582元。

　　（4）电信诈骗被害人唐某某在网上被人以做任务赚取佣金为由被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唐某某通过卡号为6217001830011××××××的银行卡向王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20000元。

　　（5）电信诈骗被害人许某某在网上做刷单业务被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许某某通过卡号为622908403095××××××的银行卡向王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28400元。

　　（6）电信诈骗被害人高某某在家中上网时被人以刷单做任务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高某某通过卡号为6217853600053××××××的银行卡向王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1000元。

　　（7）电信诈骗被害人李某某在网上被人以做任务赚钱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李某某通过卡号为6222033100016××××××的银行卡向王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8000元。

　　（8）电信诈骗被害人曹某某在网上被人以垫资赚佣金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曹某某通过卡号为6217992610060××××××的银行卡向王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30000元。

　　（9）诈骗犯罪被害人黄某在网上被人以刷单做任务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黄某通过卡号为6228482469343××××××的银行卡向王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30000元。

　　（10）电信诈骗被害人王某2在网上被人以刷单做任务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王某2通过卡号为6217003590005××××××的银行卡向王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3000元。

　　（11）电信诈骗被害人谢某某在网上被人以刷单做任务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谢某某通过卡号为6210810640001××××××的银行卡向王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3000元。

　　（12）电信诈骗被害人陈某在网上被人以刷单做任务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陈某通过卡号为628480039217××××××的银行卡向王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7200元。

　　（13）电信诈骗被害人王某3在网上被人以刷单做任务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王某3通过卡号为6230522360012××××××的银行卡向王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50000元。

　　（14）电信诈骗被害人董某某在网上被人以刷单做任务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董某某通过卡号为6228480568018××××××的银行卡向王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80000元。

　　2.被告人张某某将自己的卡号为6217853200017××××××的中国银行卡、卡号为6217003760162××××××的建设银行卡、微信账号、支付宝账号交于他人进行大额现金转账操作，其中国银行卡作为收取犯罪资金的一级卡，目前已经核实案件11起，核实案件涉案金额为256485.88元。其建设银行卡作为二级卡转入犯罪资金38260元，后转入其微信账户内再马上转出。具体涉案情况如下：

　　（1）电信诈骗被害人刘某1在网上被人以刷单做任务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刘某1通过卡号为6228480128399××××××的银行卡向张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5000元。

　　（2）电信诈骗被害人刘某2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金融广场×栋×单元×-×的家中上网时被人以刷单做任务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刘某2通过卡号为6236683760008××××××的银行卡向张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40000元。

　　（3）电信诈骗被害人荀某某在网上被人以刷单做任务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荀某某通过卡号为6217921465××××××的银行卡向张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5666元。

　　（4）电信诈骗被害人郑某某在网上被人以刷单做任务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郑某某通过卡号为6228481719178××××××的银行卡向张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19138元。

　　（5）电信诈骗被害人魏某在网上被人以刷单做任务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魏某通过卡号为6217004540006××××××的银行卡向张某某的中国银行内卡转账20000元。

　　（6）电信诈骗被害人郭某某在河南省开封市家中上网时被人以虚假博彩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郭某某通过卡号为62108124900039××××××的银行卡向张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30000元。

　　（7）电信诈骗被害人胡某某在网上被人以刷单做任务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胡某某通过卡号为6222623980006××××××的银行卡向张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5397元。

　　（8）电信诈骗被害人林某某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林某某通过卡号为6228270437002××××××的银行卡向张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40000元。

　　（9）电信诈骗被害人张某1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张某1通过卡号为6222021103011××××××的银行卡向张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55179.88元。

　　（10）电信诈骗被害人张某2在网上被人以刷单为由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张某2通过卡号为6230943320001××××××的银行卡向张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18888元。

　　（11）电信诈骗被害人井某某在网上被人以刷单为由的方式诈骗后报案。经查，2021年6月25日井某某通过卡号为6228482908069××××××的银行卡向张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内转账17217元。

　　2021年7月1日，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某二人在重庆市黔江区华驿酒店被民警抓获，二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另查明，公安依法从王某某处扣押王某某提供给张某某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王某某收到违法所得10600元后，自己分走6300元，给张某某或张某某指定账户2990元，剩余款项和张某某等共同花销。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扣押笔录、调取证据通知书、扣押决定书、扣押物证、户口页、银行卡流水、证人安某某证言、被害人徐某某、辜某某、雷某某、唐某某、许某某、高某某、李某某、曹某某、黄某、王某2、谢某某、陈某、王某3、董某某、刘某1、刘某2、荀某某、郑某某、魏某、郭某某、胡某某、林某某、张某1、张某2、井某某的陈述、受、立案决定书、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涉案材料、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某的供述和辩解、人身安全检查笔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帮助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某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某分别在与他人的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罚金尚未缴纳，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张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罚金尚未缴纳，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依法追缴被告人王某某违法所得6300元、张某某的违法所得2990元、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某的共同违法所得1310元；

　　四、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李斌霞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姜 红

　　书 记 员 白沁鑫

　　- 1 -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c42df90685500d08761640&type=1)